中山市特色民宿评选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打造全域旅游新格局，规范中山市民宿备案登记与管理，深入挖掘民宿特色文化和提升民宿品质，推动民宿业高质量发展，以评选为依托，强化民宿的宣传推广力度，满足广大游客对住宿业态的多元化需求，依据《中山市民宿管理暂行办法》《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基本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聚焦“十四五”规划发展民宿经济要求及省市促进民宿产业发展部署，优化中山市民宿服务产业机构，有效促进民宿产业健康发展，引导民宿朝集聚化、特色化、品牌化、个性化方向发展，做大做强成为独具地方特色、本土人文特色的旅游服务新模式。

二、活动目的

以“特色民宿”评选活动为动力，加快打造全域旅游新格局发展战略，不断提升中山市民宿行业经营质量和服务水平，坚持注重文化、因地制宜、提出个性，积极挖掘和培育中山市民宿的旅游资源和服务水平，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中山民宿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评选机构和职责

由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建中山市特色民宿评选工作小组，由局分管民宿工作的副局长任组长、市场管理科、执法三科、审批办公室、资源开发科、人事科等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市特色民宿的培育、评选与推进工作。中山市特色民宿评选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广电旅游局市场管理科，具体负责实施全市特色民宿的评选与管理等日常相关工作。

四、评选对象

中山市内完成备案登记，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无有效质量投诉、遵纪守法、合法经营的民宿可申请参评。

五、评选时间

每年7月—12月

六、评选流程

（一）准备阶段（7月初-8月底）

由中山市特色民宿评选工作小组组建市特色民宿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成员由以下人员构成：专家学者、行业协会、社会各界（其中市民和网民通过社会招募产生）等代表组成。组织全市各镇街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备案登记民宿（含准备备案登记民宿）召开评选动员会，并指导民宿做好评选工作。各参评民宿认真对照评分表进行创建准备，并积极组织材料进行申报，申报材料包括：中山市特色民宿申报表、中山市特色民宿自评表（详见附件），于每年的8月20日前提交至市特色民宿评选工作小组办公室。

（二）评选阶段（9月份）

中山市特色民宿评选工作小组每年从市特色民宿评选委员会抽取评评审员7人（含专家、市民和网民各至少一名），对照评选办法和评分表对参评民宿进行书面材料审核和实地综合考评两方面测评。

（三）综合评定阶段（10月份）

市特色民宿评选委员会评审成员结合测评情况，按中山市特色民宿评分表（附件2）进行打分，得分结果按高到低进行排序，不低于80分（含80分）的民宿拟推荐授予中山市特色民宿称号，评选结果提交中山市特色民宿评选工作小组审定。

（四）公示（11月上旬）

评选结果在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官网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对社会反映有严重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将组织进行调查，如有严重违规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评定资格，并将依据相关法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颁牌和宣传报道（12月30日前）

公示无异议后，由特色民宿评选工作小组提交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在12月30日前按得分高低顺序公布中山市特色民宿名单，并进行颁牌和宣传报道。

七、标牌颁发和管理

（一）经评选达标的特色民宿，由中山市特色民宿评选工作小组授予标牌并作宣传报道。

（二）特色民宿出现安全事故、有效重大投诉或者社会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市特色民宿评选工作小组有权取消民宿当年特色民宿资格。

八、附则

（一）本办法由中山市特色民宿评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颁布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1.中山市特色民宿申请表

 2.中山市特色民宿评分表